

【約聘僱-防疫人員自行招考】專用刊登表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派駐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徵才職務	約聘管理師	※人數	正取 1 人，備取 2 人
※刊登日期	奉核日次日起~ 109 年 8 月 10 日		
※工作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15 號)		
※聯絡電話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27335831 分機 6231 郭組長		
※應徵方式	<p>意者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s://job.health.gov.tw/) 事求人徵才系統網路報名(請務必自行確認報名成功,否則一律視同未報名),並自行列印甄試報名表並檢附下列相關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分證影本(請自行於影本加註用途限制以維護個人權益)。 2.甄試報名表(含照片、自傳並註明聯絡電話)。 3.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學歷證件文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專業證書正反面影本,如護理師證書。 <p>提供不實或遺漏以上資料,概由當事人負責,並附詳細聯絡地址、白天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約聘管理師」字樣,於109年8月13日前以限時掛號寄本中心:『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15號,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人事室』,以郵戳日期為準,一律採通訊方式,不接受親送,報名表件未依時限寄送,或未於衛生局網站登錄報名資料者,一律視為不合格。本中心將對報名資料進行初審,擇優公告甄試名單;若未獲甄試或錄取需本中心檢還書面報名資料者,請檢附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1只,如未附回郵信封者恕不退件。</p> <p>其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審合格者名單暫定於109年8月17日下午7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本中心網站,屆時初審合格者名單、參加面試及甄選結果均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本中心網站實際公告(日期)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2) 自實際到職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0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社區防疫、校園預防注射、傳染病個案追蹤管理及通報系統監控及分案追蹤管制執行成果等相關事宜。 2. 傳染病防治及公共衛生等行政性業務之管理。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p>1. 學經歷(至少符合一項)：</p> <p>(1)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護理、公共衛生、醫學、醫管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p> <p>(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衛生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p> <p>(3) 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有與護理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p> <p>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如為大陸地區人士需設籍滿 10 年。</p> <p>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人員。</p>
待遇/每月	新臺幣 36,911~38,906 元(新進人員需自 36,911 元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備註	<p>1. 甄選日期及方式：暫定於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舉行面試，屆時以正式公告為準。</p> <p>2. 甄選地點：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15 號 2 樓第一會議室。</p> <p>3. 本項甄選擬補實之職缺，均由本中心就應徵人員甄試結果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中心得予從缺。另本職缺得依需要列候補 2 名，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p> <p>4. 報名人員所送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為確保考試公平公正，請勿請託關心，違者將不予考慮。</p> <p>5.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及統計圖表製作能力，能配合加班、輪班及職務作機動調整者尤佳。</p> <p>6.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p> <p>7. 聯絡人及電話：有工作項目、業務性質等疑問者，請洽(02) 27335831 轉 6231 郭組長，其餘事項請洽分機 6225 人事室黃小姐。</p>